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030號

02 03 被 告 黄韋文

04 聲請人即 吳傑人律師

選任辩護

06 人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108年度偵字第4477號),檢察官禁止聲請人至偵查庭替被告辯護案件,聲請 撤銷檢察官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被告黃韋文委任,於108年7月17日 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就被告所涉108年度偵字第4477號 偵查案件到場辯護,乃檢察官竟禁止聲請人為被告黃韋文到 庭辯護,復要求聲請人解除委任,已嚴重侵犯聲請人身為辯 護人,可於偵查中與被告接見及互通書信之權,且檢察官之 處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規定,以書面敘明應載事項 ,聲請法院限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款、第4 款,聲請撤銷檢察官之處分。

102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三、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 第 3項 所 為 指 定 (限 制) 之 處 分 , 固 得 依 第 416條 第 1項 第 4款 規定提起救濟,然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已詳述「本 規定僅以辯護人對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接 見或互通書信為規範內涵,至於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辯護人本得與之自由接見或互通書信,而無本 條之適用,自屬當然 | 等語,茲聲請人泛稱檢察官要求辯護 人解除委任,復謂「被告黃韋文係交保、未受羈押,目前雙 方未解除委任(詳本院書記官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等詞 ,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黃韋文 於108年4月6日經檢察官命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後,於108年 5月1日分108年度偵字第4477號偵查,足徵,聲請人所指被 告於108年7月17日接受偵查時,並非受拘提或逮捕到場或受 羈 押 而 人 身 自 由 受 拘 束 , 聲 請 人 本 可 隨 時 與 該 被 告 接 見 通 信 ,故聲請人徒以「開庭時檢察官要求辯護人解除委任,其接 見 通 訊 權 遭 限 制 , 得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3 4 條 第 3 項 、 同 法 第 41 6 條第1項第4款聲請撤銷或變更」云云,顯誤以檢察官偵查階 段之負查作為,可不區分是否係對受拘提或逮捕到場或受羈 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為,遂認只要有妨害被告或犯罪嫌 疑 人 正 當 防 禦 或 辯 護 人 依 第 245條 第 2項 前 段 規 定 之 在 場 陳 述 權利,一律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項援引刑事訴訟法 第416條第1項第4款聲請撤銷或變更。準此,縱檢察官於108 年7月17日有如聲請人準抗告狀所指偵查作為,亦無從認檢 察官有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為任何處分,當可認定。

四、再者,聲請人復謂「偵查階段檢察官限制辯護人之辯護權, 須法院審查始生效力,乃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 規定以書面聲請法院限制,即要求解除委任禁止辯護人辯護,故得依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3款聲請撤銷」云云,惟刑事 訴訟法416條第1項第3款就檢察官處分所為處分,得為準抗 告標的者,限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而刑事訴訟法僅於第34條、第34條之1,有檢察官得限制辯 01 02 護人接見通信權之規定,茲刑事訴訟法第34條係以辯護人對 人身自由已受拘束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接見或互通書信為 03 04 規範內涵,業如前述。而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 05 通書信,應經法院許可,則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 今聲請人係受被告黃韋文委任為辯護人,被告黃韋文並未受 06 07 人身自由拘束,已如前述,縱認聲請人所謂「開庭時檢察官 08 要求辯護人解除委任 | 等詞,與事實相符,亦無從認檢察官 09 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規定,為限制辯護人與在押被告 接見或通信之處分,故聲請人以「開庭時檢察官僅口頭要求 10 11 辯護人解除委任,未依法定程序以書面聲請法院禁止聲請人 12 行使辯護權,故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規定」等 13 詞,亦有誤解。

五、末按,檢察官於偵查階段應採取何種偵查作為?實施值查時 ,那些人應或有類似違反正義情形時,是否應介入法義 一辯護或有類似違反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 基於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實禁止避 基於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察官之作為已實禁止避 護權」,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4條、34條之1要件,始審 故濟。茲聲請人所指辯護權遭限制情形,根本不符刑事訴 法第34條、第34條之1規定要件,準此,聲請人與解法律要 件,將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1要件之事由, 提問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1要件之 ,將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1要件之 ,將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1要件之 ,將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 引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聲請撤銷檢察官處 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108 國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余仕明 官 許家偉 法 法 官 陳義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莊何江